

关于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自愿实行免审告知承诺制的承诺书

本单位建设的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向贵局申请的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自愿实行免审告知承诺制，现与方案编制单位共同承诺如下：

项目业主：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是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陈沛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13220071198988G。项目联系人：黎工，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0752-6686032、手机 18127718120、传真号码 0752-6686032、电子邮箱 yz6686032@126.com。

方案编制单位：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 ☒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项目法人为吴碧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87962632R，项目联系人：屈晓婉，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020-87512221、手机 18928891986、传真 020-87512221、电子邮箱 361333393@qq.com）。

一、本单位上报的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申请的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文）等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编制，方案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们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项目业主盖章）：

日期：2019年7月10日

承诺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盖章）：

日期：2019年7月10日